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新百富展示架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廖碧琴

(現在應受送達處所不明，已為公示送達)

被告 葉于甄

(現在應受送達處所不明，已為公示送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新百富展示架有限公司、廖碧琴、葉于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2萬1,65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新百富展示架有限公司、廖碧琴、葉于甄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  
03 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22、26  
04 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  
05 明。

06 二、本件被告新百富展示架有限公司（下稱新百富公司）、廖碧  
07 琴、葉于甄（上2人下均分稱姓名，與新百富公司合稱被  
08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 11 貳、實體事項

###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新百富公司邀同被告廖碧琴、葉于甄為連帶保證人，於  
14 民國113年2月1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  
15 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書，向原告  
16 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13年2月1  
17 日起至118年2月1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18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目前週年利率為2.2  
19 2%），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自實際撥款  
20 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  
21 息按月計付，每期攤還之金額及日期依各次撥貸時立約人出  
22 具之借據為準。嗣於114年8月14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23 自114年9月5日起變更（增加）條款，按月繳息，自114年6  
24 月至115年5月固定攤還本金7,000元，115年6月起剩餘本金  
25 按剩餘期限平均攤還。詎被告新百富公司僅繳息至114年11  
26 月，依授信約定書第16、17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到期。迭  
27 經原告催討無效，經抵銷存款後，被告新百富公司尚欠原告  
28 借款本金102萬1,65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  
29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30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1 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型  
04 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契據  
05 條款變更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  
06 料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38頁）。又被告均受合法通  
0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  
08 加以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  
09 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1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12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16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7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8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9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0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21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22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23 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  
24 參）。查被告新百富公司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僅清償本息  
25 至114年11月，尚有借款本金102萬1,656元未清償，依授信  
26 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第17條第1款約定，新百富公司未清償  
27 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  
28 違約金之義務。另廖碧琴、葉于甄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  
29 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30 廖碧琴、葉于甄與新百富公司連帶給付102萬1,656元，及如  
31 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連帶給付102萬1,65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  
03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05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07 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訴訟費用自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  
08 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0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婉甄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陳思慈